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評字第 4 號

請　求　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設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
代　表　人 蔡國卿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侯ＯＯ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受評鑑法官侯ＯＯ前曾任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法官，與時任 A 安置機構ＯＯ林ＯＯ熟識。民國（下同）109 年 8、9 月間，受評鑑法官知悉林ＯＯ涉嫌猥褻、傷害安置於上開ＯＯＯＯＯ甲（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即將進入司法偵查程序，且二人間無家庭成員關係，仍多次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訊息，提供林ＯＯ法律諮詢、指導訴訟策略及聲請調查證據之方法，其行為未能謹言慎行，有悖一般人對於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之認知，損及法官公正、中立、正直之形象，影響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違失情節重大，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法官法第 37 條第 5 款規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五、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

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是以，評鑑事件之請求，如已為監察院彈劾，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經查，本件請求評鑑之同一事實業經監察院於111年〇月〇日以111年劾字第〇號依法提案彈劾，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有監察院彈劾案文可佐。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對於監察院已提案彈劾之個案評鑑事件，與本件為同一事件，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不應再由本會為實體審議，依法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5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鄭瑞隆
委員 王綽光
委員 吳定亞
委員 李雅俐
委員 沈冠伶
委員 周宇修
委員 邵瓊慧（請假）
委員 徐建弘
委員 張靜薰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許政賢（請假）
委員 陳鋕雄
委員 廖福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